

第三届(2023)寻找最美医务社会工作者项目正式启动

■ 本报记者 于俊如

4月26日,第三届(2023)寻找最美医务社会工作者项目启动仪式在京召开。该项目由《公益时报》社、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联合主办,金赛药业支持,旨在探讨医务社会工作行业现状和发展方向,促进医务社工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来自北京市卫健委、医疗机构、社会组织、社工机构的代表齐聚一堂,共同就医务社工发展相关议题进行分享与讨论。

《公益时报》社社长赵冠军在开场致辞中强调,中央社会工作部的成立说明党和国家对社会工作事业发展的重视,社会领域社工工作体系已初现形态,未来将进入发展快车道。对于《公益时报》而言,推动社会工作发展最重要的板块是医务社工。从最美社工到最美医务社工,从传播内容为主,到如今的系列活动,关注程度越来越深。“一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希望通过这一系列的活动,以社会力量促进医务社会工作发展,从而提高医务社会工作者的职业荣誉感和服务水平的专业化。同时也希望更多社会力量的加入,形成以社会工作为主导的社会合力,共同推动中国社会工作事业的发展。”

现场,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成长天使基金管委会委员金赛药

业儿科品牌市场部总监李学鹏、《公益时报》社副社长张雪口分别分享了支持该项目的初衷和项目内容。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副会长周冰、《公益时报》社社长赵冠军、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应急救援部高级主管陈碧华、北京市卫健委公众权益保障处处长姚秀军、清华长庚医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王克霞等共同启动第三届(2023)寻找最美医务社会工作者项目。

清华长庚医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王克霞、金赛药业儿科品牌市场部总监李学鹏、北京城市学院公共管理学部教授林霞被聘为最美医务社工评审专家委员会评审专家。



第三届(2023)寻找最美医务社会工作者项目启动仪式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副秘书长郭阳、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姜莹、北京春苗慈善基金会秘书长崔澜馨成为医务社工融媒体平台编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理论是实务的坚实基础,实务是理论的有效承接。在医务社工实务交流研讨环节,来自政府部门、医疗机构、社会组织和高校的医务社工实践者代表分别就“医务社工北京模式”做了精彩分享。大家一致认为,医务社工的发展

离不开社会各界力量的共同努力,希望能联合起来,共同推动医务社会工作的发展。

除此之外,第一、二届最美医务社工及优秀医务社工代表进行了最美医务社工品牌分享。来自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医务社工部负责人杜今、首都儿科研究所医务社工部负责人乔蹕、

北京协和医院医务社工部社工姚伟伟、北京航空总医院医务社工部负责人王振兴、北京市丰台区蓟翔社会工作事务所主任董鹤伟和中华儿慈会爱心家园项目负责人杜聪敏分别分享了各自所在领域的实践与探索,希望能将好的工作经验和工作模式与更多的人分享与交流。

周冰在总结发言中代表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表达了对第三届(2023)寻找最美医务社会工作者项目的支持与鼓励。他认为,医务社工作为中国社会工作事业发展的一部分,最大的短板是缺乏行业认知,最主要的宣传点是效率。医务社工凭借其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能够精准地将资源有效用到最需要的人身上,这也是医务社工最主要的价值。希望通过一系列活动,能够真正找到好的经验、故事、人物,提高医务社工认知度的同时,能让相关的政府部门、医疗机构、公益机构、社区组织、社工机构、爱心企业等了解、认识并且参与进来,互相激发,彼此支撑,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医务社工的高质量发展。

一线社工积极参与 多方共议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发展

日前,由首都师范大学主办的《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发展理论与实务研讨会》在京召开。会议邀请了最高检、团中央、民政部等国家部委的相关领导,社会工作、社会学、法学等专业领域的专家学者,以及来自全国各地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公安、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共青团组织工作人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一线社工等150余名实务专家,共同研讨中国式现代化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发展。

《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17日正式发布,成为我国社会工作服务业第二项,司法社会工作服务领域第一项国家标准。为积极落实《标准》的宣贯工作,推动实务工作人员更快、更好地理解与使用标准,作为起草单位,首都师范大学举办了此次研讨会。

首都师范大学教授、北京青少年社会工作研究院执行院长席小华介绍了《标准》的研发情况。4年来,《标准》研发经历了标准立项申请、标准草案撰写、标

准试点实施、意见征集、标准修改完善等各项工作过程,50人的研发主力团队共走访17个省市、270余家机构,与来自全国各地的公安司法机关、社会工作、法学、标准化等领域的学术与实务专家进行了1831余人次的研讨,最终完成了《标准》的编制并得以顺利发布。

研讨会分为主题研讨环节,来自中央部委相关处室负责人、立法专家、未成年人司法执法工作者、共青团干部、专门学校教育者、高等院校专家学者、未成年人领域社会工作者、儿童保护方面国际组织项目官员以及社会企业家等32名业界、学界专家人士就《标准》宣贯研讨和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发展理论与实务主题研讨两大单元进行主旨发言。

研讨会的主题培训以集中讲解及社会工作坊的形式对《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国家标准进行宣贯解读。来自北京、上海、河南、浙江、福建、四川、重庆、江西、广西、广东、青海等全国各地20余家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50余名一线社工参与了主题培训。

(据中国青年报客户端)

青海省出台管理办法 全面推动基层社工中心和社工站建设提质增效

近日,青海省民政厅印发《青海省县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明确县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社工中心”)和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以下简称“社工站”)的工作职责、服务内容、监管机制、资金管理等,推动提升社工中心和社工站建设、管理、运营的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管理办法》对社工中心和社工站的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社工中心主要负责统筹辖区内乡镇(街道)社工站专业社工的聘用派遣和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策划,制定规范的运行流程、标准和制度。社工站以服务民政对象为主,为辖区社会工作者能力提升、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以及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等提供服务和

支持。

展。社工中心和社工站要充分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论和方法技巧,结合当地民政工作实际开展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等民政领域社会服务。同时可根据《青海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内容清单》,每年确定2—3个重点服务内容,开展具体实践工作。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重点服务对象和重点服务内容,打造当地特色品牌。

《管理办法》对社工中心和社工站的监督管理进行了细化。省民政厅负责全省社工中心和社工站建设规划运营及业务培训、抽查督导评估工作;市(州)民政局负责本地社工中心和社工站的建设运营、本级财政预算申报、全面检查评估工作;县(市、区)民政局负责本地社工中心和社工站的具体管理,指导社工中心完善相关制度、开展专业服务,审核项目需求报告,编报项目预算;乡镇

(街道)配合社工中心和社工站做好需求调研工作,定期对社工站开展安全检查。

《管理办法》对社工中心和社工站的资金管理进行了规范。社工中心和社工站所需经费纳入省、市(州)、县(市、区)预算安排,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需求如实报告。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程序,确保资金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估和审计监督,对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下一步,青海省民政厅将指导各级民政部门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扎实做好社工中心和社工站建设管理工作,推动规范运营,提升服务质量,打通“最后一米”,切实将乡镇(街道)社工站打造成壮大民政基层力量、落细民政基层服务的重要阵地,助推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据青海省民政厅)